

证券代码：300801

证券简称：泰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8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综合评估，信永中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事宜，并与信永中和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郝先经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庄瑞兰女士，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文婷女士，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

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项目独立复核人近三年受到的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姓名	处罚处理日期	处罚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
庄瑞兰	2021年11月30日	监督管理措施	四川局	在执行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行业标准及业务量，结合2022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情况支付相关审计费用，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行业收费及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及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资质丰富，有多年从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